

土地登記審查手冊修正列表

(法規函釋彙整期間：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

修正內容	審查手冊章節位置	10 月版 頁數	雲端版 頁數
<p>修正</p> <p>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或以電子產權憑證替代，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外，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4782 號公告)</p>	<p>第一章 通則/第八節 申請登記文件/參、權利書狀</p>	<p>24</p>	<p>23</p>
<p>修正</p> <p>3、私法人主張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於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具該已簽訂之買賣契約(私契)正本、影本及檢附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施行日前已簽訂買賣契約之其他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如簽約款支付證明或款項收訖證明等文件作為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本案所附之買賣契約(私契)確於 112 年 7 月 1 日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施行前簽訂」者，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120135068 號函、113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61411 號函)</p>	<p>第四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第一節 買賣登記/參、相關規定/四、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三)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者</p>	<p>191</p>	<p>186</p>
<p>新增、項次調整</p> <p>(九) 農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該「承受」依其立法意旨係指受讓或購買之情形，如有私法人擬受讓或購買耕地，致生土地所有權人有變動之情形者，</p>	<p>第十一章 更正登記及限制登記/第二節 限制登記/參、相關規定/一、預告登記</p>	<p>518</p>	<p>503</p>

修正內容	審查手冊章節位置	10月版 頁數	雲端版 頁數
<p>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農民團體倘擬申請承受耕地，應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規定提出申請，且應符合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之規定。故農民團體倘未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取得承受耕地許可者，即未符合承受耕地之條件，其申請耕地預告登記亦無依據，仍有本條例第 33 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規定之適用。(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51715 號函、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農保規字第 1130248510 號書函)</p> <p>原(九)~(十一)調整為(十)~(十二)</p>			